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王晓东、刘婷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:30 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工业园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因董事长无法出席主持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詹金明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1,100,206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3.7856%。其中，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6,163,108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1.4343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4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,937,098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.3513%；持有贵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 15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,399,199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.4241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王晓东

刘 婷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